

林木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鉴于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过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林权交易中心）将拥有所有权的本轮伐期桉树地上部分（以下简称林木）出售给乙方并由乙方采伐事宜。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林木位置、面积、范围、树种、含皮出材量和认证信息

1. 本合同项下的林木位于：_____市_____镇_____村民委员会_____村。

2. 以上林木为_____年种植，林地面积约为_____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乙方购买该范围内的全部桉树林木。本合同仅限于本轮伐期地上林木出售并限期采伐，不涉及土地流转及以后轮伐期林木资产，乙方不享有土地使用权。

3.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测量以上林木，出材量为_____立方米。

4. 以上出材量数据仅作为甲、乙双方交易参考。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考察和了解林地、林木、林道的实际状况。

5. 本合同范围内 100%的林木源于可持续经营的森林，CFCC/PEFC 认证，证书编号：_____。

二、林木销售价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交易保证金

1. 双方约定林木销售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不得以林木存在质量问题或出材量不准确为由提出解除合同或者减少林木销售价款。

2.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写：_____），合同履行保证金不得再转为林木销售价款。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事项或有违约事项但已全部承担违约责任后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乙方应按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规则向其支付交易服务费及交易保证金，其中交易服务费为成交总额的1.5%，交易保证金为挂牌交易总额的10%。交易服务费的收取及交易保证金的处理等相关事宜由乙方与广西林权交易中心依照广西林权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处理。

4. 本合同约定的林木销售价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乙方按广西林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支付至广西林权交易中心后再由广西林权交易中心支付给甲方。

三、林木所有权转移

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林木销售价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全部由广西林权交易中心付清给甲方且由甲、乙双方均在《林木交接表》（附件1）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林木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四、林木管护、采伐、运输

1. 林木所有权转移给乙方后，乙方负责林木管护。林木因火灾、被盗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损毁、灭失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少林木销售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2. 乙方须在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且向甲方付清全部林木销售价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方可进行采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采伐。乙方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或《林木采伐许可证》超期后擅自采伐的，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擅自采伐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 林木采伐运输作业由乙方自行组织。林木采伐、运输期限如下表：（乙方的开、完工日期必须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期限内）。

小班名称	栽植号	林木出材量测量数据有效截止日期 (PHI)	面积 (亩)	含皮出材量 (m ³)	开工次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更新方式
合计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次序进行采伐。如需调整开工次序，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开工次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开工次序的，则由乙方按林木销售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权属纠纷、政府原因、连续下雨等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伐作业的，则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完工。经甲方查证属实的，由甲方决定延期天数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1) 自乙方付清全部林木销售价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甲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规费及办证费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自乙方付清全部林木销售价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后，乙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规费及办证费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办理《木材运输证》、《检疫证》、检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伐、运输、销售木材必备的证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 不管以何种方式办理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乙方皆不得以无法办理林木外调的《木材运输证》为由，要求甲方减少林木销售价款或者与甲方解除合同。

9. 乙方应当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检疫证》、检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伐、运输、销售木材必备证件的复印件及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所涉及的全部办证部门的收费票据原件交予甲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整提供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采伐林木所产生的成本（包括调查设计、办证、公关、林道修建、伐木、集材、运输、占地补偿、各项税费金等采伐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采伐后乙方所开设林道归甲方自行使用。

11. 采伐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林地划清界线并以油漆做好标记及完成《边界交接记录表》（附件2），确定乙方采伐范围。乙方不得越界采伐甲方林木及第三方的林木。采伐量不得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量。在采

伐过程中实际采伐量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前，应当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采伐。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将销售的林木在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条件前提下交付给乙方。
2. 负责提供办证所需林权证或合同、小班图纸等资料。
3. 如乙方已通过 CFCC/PEFC 认证，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甲方应当按照认证产品购销管理规范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二）乙方责任

1. 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木销售价款。
2. 因政府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应提交《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林木销售价款申请书》给甲方，甲方将按无法办证地块相应评估出材量与总出材量比例返还林木销售价款及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依合同已扣除的除外），但投标前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经甲方查证不属实的，甲方无需退还乙方林木销售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3. 在依法办妥相关手续后才能进行采伐、运输。
4. 乙方的采伐、运输作业应按照《采伐迹地交地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3）约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如未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按《采伐迹地交地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3）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采伐过程中的林业便道修建，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划的线路和规格进行（附件4）。若乙方未按照《外售林道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5）约定的技术标准执行的，则按《外售林道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5）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负责依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期限、质量标准等进行林木采伐、运输等作业。自行处理林木采伐、运输等作业过程中引起的除林地权属纠纷以外的其他纠纷或其他争议而被阻挠、限制作业的情况。
7. 负责依照国家规定办理乙方雇佣人员劳动保险（含意外、疾病等保险）及劳工安全、卫生等事项。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疾病事件，概由乙方负责

处理, 并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8. 负责管理、培训作业工人, 负责做好作业工人的劳动安全事项。自行承担雇工作业和生活中所发生的费用, 负责于作业结束后遣散工人。

9. 甲方与乙方雇佣的人员之间无雇佣、劳动关系, 乙方为其用人(工)单位。若乙方拖欠其工人工资(劳务费)的, 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管理作业工人及照顾工人生活。

10. 乙方不得以采伐证无法办理(林地、林木权属纠纷或政府原因无法办理除外)或村民阻挠、纠纷等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或者拒绝支付、减少林木销售价款。若已经办理了采伐证, 则乙方不得提出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

11. 如乙方未通过 CFCC/PEFC 认证的, 乙方不得将其所购买的本合同范围内的林木以 CFCC/PEFC 认证产品出售给第三方, 不得提供甲、乙双方交易相关文件给第三方。

六、作业质量检查、验收

1. 乙方的采伐、运输作业, 依据本合同《采伐迹地交地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3)、《外售林道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5)的约定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林木采伐、运输作业后2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乙方拒不会同验收或验收后又不在验收结果上签认的, 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3.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甲方同意返工的, 乙方收到甲方《返工通知单》后, 按照《返工通知单》要求完成作业。返工验收依照本条第2款执行。返工以一次为限。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如发现乙方作业违反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开具扣罚整改单, 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开工。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采伐、运输作业, 不符合本合同《采伐迹地交地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3)、《外售林道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5)技术标准的, 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木销售价款的, 即本合同签订后五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林木销售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每日按林木销售价款总额的0.5%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外，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亦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甲方发现乙方在林木销售价款未全部付清前即进场采伐的，除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执行外，乙方还应按林木销售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继续采伐的，乙方应按林木销售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能完成林木采伐、运输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未采伐林木的现状，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两项违约责任任意一项：

(1) 乙方应在合同完工期限届满后30日内将未采伐林木伐倒并运离林地，或将已造材林木、已伐倒林木运离林地。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乙方按照150元/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处理地上林木及不予退还林木销售价款。

(2) 乙方应当在合同完工期限届满后立即停工。若乙方逾期仍未停工的，每逾期1日按林木销售价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外，林地内留存的林木(含伐倒未运走的林木)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予退还林木销售价款。

5. 乙方未能履约需解除合同放弃采伐全部或部分林木的，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提交书面申请，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放弃采伐，但甲方不予退还林木销售价款。

6. 如乙方超出林木出材量测量数据有效期未完工且甲方同意乙方继续采伐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林木增长量损失，并承诺：

(1) 乙方同意林木出材量测量数据有效期届满时，乙方立即停止采伐，由甲方单方按其林木出材量测量方法对剩余未采伐林木进行林木增长量测量。乙方对甲方单方测量的林木增长量数据无异议，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出材量折算的单价计算甲方林木增长量损失，即甲方林木增长量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出材量折算的单价*林木增长量。

(2) 乙方未付清甲方林木增长量损失前擅自采伐的，乙方同意按林木增长量损失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停止采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同意按林木增长量损失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3) 乙方应就林木增长量向甲方补交履约保证金。未补交该履约保证金前擅自采伐的，乙方同意按该履约保证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补交履约保证金=林木增长量×40元/吨。该补交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与前述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一致。

7. 完成林木采伐、运输作业后，乙方未按期申请验收的，每逾期1天，应按林木销售价款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且乙方同意甲方单独验收的结果。

8. 乙方未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前即开始作业或未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作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进行采伐作业，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未采伐的林木转让给第三人或以未采伐的林木设定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未采伐的林木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乙方为林木采伐、运输等作业需要而修建的林道及其他林业设施在修建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若因乙方未履行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无法继续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为支付，乙方不得异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乙方的其他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而牵连甲方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无需再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13. 当合同履行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或被扣罚后减少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补足。未能按时补足，每迟延1天，乙方应按未补足部分金额的0.7%向甲方支付利息。

14.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罚乙方的款项、利息等，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履约保

证金直接扣除。

八、环保要求

1. 禁止在林地内进行生产用火；生产用油料要远离工棚生活区，用铁桶储存并安全隔离，没有泄漏；林地内采伐作业现场禁止吸烟，工棚附近生活区设立吸烟区。

2. 乙方人员休息、吃饭所搭建的帐篷、简易房屋或其附近的活动场地，都应设置防火隔离带，隔离带宽度要大于5米，清除隔离带中的杂草、灌木、枯木、倒木，并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用于取暖、做饭、照明的火源，应有专人看管，火源周围不应有可燃物质。

3. 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法规，不得在林地猎捕受保护之野生动物，不得采集受保护之野生植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妥善处置在采伐过程中遗留在林地上的各种废弃物，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5. 开设或维修林道时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禁止人为破坏环境的行为。

九、反商业贿赂特别规定

双方倡导和遵循廉洁诚信原则，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严禁任何一方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接受对方请吃、请喝、索取回扣、手续费、收受礼金或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如乙方在任何时候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有悖廉洁诚信之行为，可随时向甲方举报，举报渠道如下：

(1) 甲方的举报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举报电子邮箱：_____。

(2) APP 中国林务事业部举报电话：0898-28816387，手机：18789500218，
电子邮箱：grw_acf@app.com.cn。

(3) 金光集团 APP 中国上海总部举报电子邮箱：grw@app.com.cn。

十、其他

1. 乙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修建的林道及其他林业设施于本合同履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向乙方补偿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所约定乙方付清全部林木销售价款指甲方从广西林权交易中心取得全部林木销售价款或甲方实际取得本合同约定全部林木销售价款。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 (1) 《林木交接表》
 - (2) 《边界交接记录表》、林木销售小班界限图
 - (3) 《采伐迹地交地标准及违约责任》
 - (4) 小班林道规划图纸
 - (5) 《外售林道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 (6) 甲、乙双方身份证明文件
-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有限公司

林木交接表（附件1）

交接日期				合同编号	
交接内容		林场 小班桉树（地上部分）			
交接 明 细	林场	小班 名称	小班栽植号	小班四至范围	
				东：	
				南：	
				西：	
				北：	
移交 单位				签字 (盖章)	
接收 单位				签字 (盖章)	
<p>备注：1. 此表一式五份，移交单位四份，接收单位一份。</p> <p>2. 附件：林木销售小班界限图。</p> <p>3.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踏查林地，并充分考察和了解林地、林木、林道的实际状况，对交接的上述四至范围内的林木状况无异议。</p>					

本人（公司）_____ 投标前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如本人（公司）最终中标，本人（公司）

同意签订本合同。

边界交接记录表（附件2）

小班名称		甲方	
栽植号		乙方	
请在双方交接完成的项目后面打钩。如果有不适用的项目，请注明“不适用”。			
作业边界确认和标记			
高保护价值区域边界的确认和标记			
缓冲区边界的确认和标记			
权属存在争议区域的边界确认和标记			
请甲方人员向乙方宣读以下内容，并在乙方掌握以下内容后，在相应的位置打钩。			
一道圆环	1、所有标记为一道圆环的树木，是指该树木完全位于作业边界上。 2、由相邻的、位于作业边界上的树木连接形成的线是作业边界线； 3、作业边界线上的树木可以采伐。作业边界线外侧的树木不可以采伐。		
两道圆环	1、标记有两道圆环的树木，代表该树木位于作业边界内的缓冲区边界上。2、缓冲区边界上及缓冲区内的树木都不可以采伐。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特定的要求（详见《采运作业标准》中关于“缓冲区的设置和管理”）， 才能对缓冲区内的树木进行采伐。 3、机械严禁进入缓冲区进行作业。		
三道圆环	1、标记三道圆环的树木为高保护价值区域的边界木，严禁采伐高保护价值区域边界上及边界内的树木。 2、在高保护价值区域附近作业时，应确保作业不能影响高保护价值区域。		
红头界桩	1、造林/采伐边界的界桩。 2、只可以在红头界桩连接起来的区域内造林。		
蓝头界桩	1、缓冲区边界的界桩。 2、蓝头界桩和标有两道圆环的树木连接起来的为缓冲区边界。		
绿头界桩	1、高保护价值边界的界桩。 2、绿头界桩和标有三道圆环的树木连接起来的为高保护价值边界。		
如果该小班的缓冲区需要采伐，甲方人员详述了采伐的特别要求。			
请乙方在确认以上事宜交接完毕后，在此处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			

本人（公司）_____ 投标前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如本人（公司）最终中标，本人（公司）

同意签订本合同。

采伐迹地交地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3）

验收项目	技术标准	违约责任
边界范围	进行作业前，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边界标示清晰，人员清楚作业范围。	1. 越界采伐造成纠纷或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 越界采伐及破坏到甲方其他林木的，扣罚100元/株，并视情况报送森林公安依法办理。
伐桩高度	第一代林伐桩留存高度<5.0cm 第二代及以上萌芽林留存伐桩高度在原伐桩基点上增加<3.0cm	第一代林采伐伐桩不符合要求，以小班为单位，扣罚如下： a、5.0cm<伐根平均高度≤7.0cm，扣罚合同对应小班成交额的0.5% b、7.0cm<伐根平均高度≤8.0cm，扣罚合同对应小班成交额的1% c、8.0cm<伐根平均高度，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不返还合同对应小班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代及以上林采伐伐桩不符合要求，以小班为单位，扣罚如下： a、3.0cm<增加平均高度≤4.0cm，扣罚合同成交额的0.5% b、4.0cm<增加平均高度≤6.0cm，扣罚合同成交额的1%。 c、6.0cm<增加平均高度，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不返还合同对应小班的履约保证金。
伐后在下一轮用作萌芽更新的采伐迹地	1. 必须及时清理伐桩覆盖物，伐桩零覆盖	覆盖伐桩扣罚20元/伐桩
	2. 伐桩无碾压、无破坏	破坏伐桩扣罚50元/伐桩。
	3. 合同范围林木全面伐倒，且将其运离林地。	1. 未伐倒林木按150元/亩（不分大小）扣罚。 2. 放弃/未运离林地的已造材林木或已伐倒林木的，按照150元/亩的标准扣罚。
伐后在下一轮用作重植的采伐迹地	1. 林地内留存的杂草、杂灌、采伐剩余物等相对集中堆置，以不妨碍挖穴为目的。	扣罚30元/亩
	2. 伐桩涂药：采伐后24小时内涂除草剂，使用刷子或喷壶将稀释的药液均匀的涂抹或喷洒在树桩韧皮部，采伐完工一个月后检查桉树伐桩死亡率≥95%。	伐桩死亡率<95%，无条件返工一次，返工后伐桩死亡率仍小于95%，扣罚45元/亩
	3. 合同范围林木全面伐倒，且将其运离林地。	1. 未伐倒林木按150元/亩（不分大小）扣罚。 2. 放弃/未运离林地的已造材木材或已伐倒木材的，按照150元/亩的标准扣罚。
林木清理	清除地径≥3cm的桉树	扣罚5元/株
林地火灾	采伐前后严禁炼山（用火）作业。	1. 用火造成社区纠纷或相关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2. 过火面积扣罚150元/亩，并视情况报送森林公安依法办理。

甲方：

乙方：

本人（公司）_____ 投标前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如本人（公司）最终中标，本人（公司）

同意签订本合同。

外售林道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附件5）

验收项目	技术标准	违约责任
新修林道长度	1、采伐边界范围内新修林道总长度 \leq 米。 2、须按林道规划图设计的线路开设。 3、乙方改道需报备，且经甲方重新勘察并同意后实施	实际开修长度 $>$ 总长度110%，长度每增加1米，扣罚7元/米
新修林道宽度	实土宽度 \geq 3米	1. 平均宽度在2.5~3米之间，以林道总长度计扣罚5元/米。 2. 平均宽度小于2.5米，以林道总长度计扣罚10元/米。
林道坡面	道路纵坡 \leq 18度	道路纵坡 \leq 18度，以甲方运输车辆按照10吨载重一次性通过视为合格， $>$ 18度路段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按100元/米长度扣罚
弯道加宽	规格：长7米，宽7米	1. 规划施工弯道加宽者，长、宽任一项 $<$ 7米的，须返工或扣500元/处 2. 每少一处扣罚800元/处
避车道	规格：5米 \times 10米（3米林道）	1. 平均宽度 $<$ 5米或长度 $<$ 10米，须返工或扣罚70元/处 2. 每少一处扣罚500元/处
尾端转车台	规格：10米 \times 10米	1. 长、宽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按350元/处扣罚 2. 每少一处扣罚800元/处
水土流失	施工土方不影响和破坏当地农户权益	施工土方影响和破坏当地农户权益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处理并赔偿完毕后甲方才返还合同保证金

备注说明：具体项目位置以林道规划图为准，详见附件（4）小班林道规划图纸

甲方：

乙方：

本人（公司）_____ 投标前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如本人（公司）最终中标，本人（公司）

同意签订本合同。